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株洲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联络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第十批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整改责任主体
12	D2020092412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铁路火车站 问题一,渌口铁路火车站附件一家三菜一汤饭馆,饭店的油垢将下水道堵了,导致住铁路小区的12户居民因下雨涨水,不能出门。问题二,三菜一汤饭馆在铁路小区前面和后面都违规搭建了小屋,导致投诉者1楼的光线被遮挡。投诉者希望饭馆将下水道疏通,卫生处理干净,搭建的小屋拆除。	株洲市渌口区	大气、其他	1.下水道堵塞问题。经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查看,铁路小区一栋6层楼房与“三菜一汤”饭店共用一处位于饭店南侧的排污暗渠,目前该排污暗渠排污顺畅,未有堵塞情况发生。但因该楼化粪池较浅,污水沉淀效果差,在经过饭店南侧排污暗渠后仍然存在堵塞的可能。 2.违规搭建小屋问题。经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和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该房屋不动产权证和房屋实际情况,“三菜一汤”饭店存在一处约4平方米的木架结构简易棚的违法建设。	部分属实	1.经调查了解,2018年,“三菜一汤”饭店自费对该排污暗渠进行了疏通和改造,时至今日未再发生下水道堵塞情况。 2.房东刘利君承诺在三日内对违法搭建的约4平方米的木架结构简易棚进行拆除,区域城管局将积极督促,确保该违法建设按时拆除到位。	无	渌口区人民政府
13	D2020092413	石峰区清石路广汇小区4栋 问题一,广汇小区4栋2米远的距离有一个蓄水池(长75米左右,宽35米左右),这个蓄水池有几十年了,里边的水不流动,死水坑,水是绿黑色,有气味产生。问题二,广汇小区4栋的下水管道破裂,污水外流,导致生活污水积存在住户楼下,产生恶臭。投诉者希望蓄水池填埋,填埋后用作绿地或者市民活动场地;希望4栋污水处理好,解决管道破裂问题。	株洲市石峰区	水	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属地街道、社区负责人,赶赴现场摸排核查情况,该处土地存在杂草丛生、卫生较差的情况,土地上的水池边坡连接广汇小区4栋房屋的围墙,围墙下为小区排污管道,因排污管道年久失修,管道破裂,污水外流,导致生活污水积存在住户楼下,产生恶臭,且污水通过围墙向水池渗透,影响水池水质,但水池水并无异味。	属实	一是广汇小区4栋下水管道破裂问题已交办区住建局负责,对广汇小区4栋破裂下水管道进行管道重新改网,外接排污管道,清水塘华垅社区配合。 二是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土地(水池)及泵房的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后续加强对该处资产的巡查和维护。并针对资产现状进行充分研究,形成可行性处置方案。	无	石峰区人民政府
14	D2020092414	渌口区渌口镇渌口村津口西路,这条路上有一家绿宁涂复有限公司,油漆味太重,白天晚上排烟扰民。投诉者希望油漆味消除。	株洲市渌口区	大气	该企业车间有未完全封闭喷漆房一间,废气通过排风扇抽至一无窗房内后溢散无组织排放。该企业有烤箱2台,临近喷漆房烤箱废气通过排烟管道抽至一无窗房内经水箱过滤后溢散,排烟管未密封完全,厂棚外墙壁上有烟尘痕迹。	属实	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求企业规范喷漆作业并对喷漆房密闭性、废气处理设施整改,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	无	渌口区人民政府
15	D2020092415	渌口区惠天然路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惠天然路二中青龙湾小学附近新建生产线,芦淞区环保局对于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公众意见一栏,写的是无,实际上二中青龙湾小学法人代表和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是提交过意见,要求学校敏感地带出具不同的环评要求。投诉者要求达到整改要求才能建设。	株洲市渌口区	其他	情况收悉后,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核实,投诉者反映的生产线为株洲市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工程新建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5月7日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株芦环评书[2020]1号),办理环评期的公司根据规定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湖南惠天然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意见反馈,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审批会专家意见对公众意见进行了部分采纳并进行说明。投诉者反映的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对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公众意见一栏写的是无,属于不实投诉。	不属实	2020年9月25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组织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湾小学负责人及青龙湾小学投资方召开了沟通协调会,华锐公司对校方相关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芦淞区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求该公司二期建设完毕后,必须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和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现场核实才能进行二期生产。	无	渌口区人民政府
16	D2020092416	渌口区江南大院小区,问题一,江南大院小区的施工方面的问题,室内排水没有按要求,投诉者担心直接外排影响周边环境。问题二,江南大院小区,虚假宣传,本来有绿化带,结果却没有。投诉者希望恢复绿地,按之前广告图纸说的做好。	株洲市渌口区	其他	经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渌口镇政府对现场进行调查,现将情况汇报如下:一、江南大院小区的排水均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排入惠发公司主排污管道,没有违规排放的情况;二、江南大院小区的施工均是按销售合同约定和施工图纸施工,没有违规占用绿地的情况,且未减少绿化带。其反映的与广告图纸不符的情况,沙盘模型已有明确提示;本模型仅供参考,具体建设结果会与本模型效果存在区别,一切未有列举事项或模型变更,不再另行通知,最终交付结果则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及双方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不属实	经区住建局等部门调查,施工现场室内排水及园林绿化均按经过图审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无需要整改的情况。	无	渌口区人民政府
17	D2020092417	攸县皇图岭镇笔合村台台组,附近有一家株洲市绿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攸县第二中学的旁边),晚上机器稻谷声音大,有粉尘和噪音干扰,影响孩子学习。投诉者希望噪音不要干扰孩子学习。	株洲市攸县	噪音	1.株洲市绿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稻谷烘干和加工,现场检查时大米加工生产线未生产,烘干工序在运行。企业安装了布袋除尘设施,加工生产车间大部分已密闭隔音,但密闭车间有小部分破损未及时修缮。 2.通过现场调查以及对攸县第二中学的领导、第二中学部分学生的走访了解,该公司与第二中学老师住宅楼相距只有一百五十米左右,夜间大米加工生产,影响老师的正常休息。	属实	1.责成株洲市绿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完善车间密闭隔音降噪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要求株洲市绿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控制大米加工生产时间,禁止夜间进行大米加工生产; 3.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维护周边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4.因当天天气原因(大雨),不符合噪声监测条件,待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组织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执法监测,视结果作后续处理; 5.要求企业严格按环保要求整改完成后,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报告送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备案。	无	攸县人民政府
18	D202002418	天元区城发锦城小区3栋902住户,主人家开麻将馆,噪声严重扰民,没有合法手续违规营业。投诉者希望麻将馆关门。	株洲市天元区	噪声	栗雨街道城管中队执法人员协同栗雨派出所民警及韶石社区工作人员、城发锦城物业工作人员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15:40左右,对城发锦城3栋902户进行走访调查,下午家中无人,随后到物业了解户主的相关情况,该栋共25层,装修报停户分别为402、901、902、1202、1301、2403,物业确定入住的住户仅两户902与2403;晚上22:40栗雨街道城管中队执法人员再次协同栗雨派出所民警及城发锦城物业工作人员上门进行情况核实,家中共有四张麻将桌,进行麻将活动的仅一桌,据户主告知是亲人在家中娱乐,平时也只亲戚朋友在家中娱乐并未对外营业;物业人员当晚再次核实该户上下左右住户均未入住,不存在噪音严重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栗雨街道派出所民警及栗雨街道城管执法人员对城发锦城3栋902户主进行批评教育,告知户主此处不能作为麻将馆营业且不要做违法之事;户主回复执法人员9月26日是商量结婚事宜,亲人在家将会进行麻将娱乐活动,并承诺9月26日后不再进行此活动。	无	天元区人民政府
19	D2020092419	天元区黄河南路98号湘依泰后面的大碗先生配送中心,全市的大碗先生的所有半成品的菜品和碗筷都是在配送中心处理,投诉者住东鼎紫园4栋,晚上声音吵闹扰民。	株洲市天元区	噪音	2020年9月25日下午,泰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城管中队、社区专干、小区物业对投诉情况进行调查落实。该店位于黄山路天台谷附二楼150号门面,老板叫闫智光,该店面积380个平方,员工分两班倒,24小时有人上班,平时都没有噪音,只有在停电的时候,由于发电机的启动,才导致有噪音产生。投诉情况属实。	属实	对门店老板宣讲了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对发电机采取适当的隔音措施,尽量把启动时的噪音降到最低,不要影响到附近居民。要求7天之内整改完毕。	无	重复件 天元区人民政府
20	D2020092420	石峰区田心建设村13栋101。一楼改成餐馆,油烟问题,乱搭乱建现象,噪音扰民。	株洲市石峰区	大气、噪音	该店厨房有4个灶台,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且油烟由专用烟道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符合环保要求。 举报情况的噪音问题,由于该店不进行夜宵经营,对居民影响较小。 违章建筑问题,区域城管局正在走程序。	属实	油烟方面,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店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噪音方面,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店在夜间22:00至第二天早晨6:00禁止经营,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对抽风设备的维护管理,减少噪音污染,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违章建筑问题,区域城管局正在走程序。	无	石峰区人民政府
21	X2020092401	醴陵市阳三办事处东门塘村有一处非法生产氧化镀锌厂,长期无证非法生产,污水横流,污染地下水,导致当地村民饮水困难,且气味难闻,严重影响当地村民的生活,破坏当地环境。	株洲市醴陵市	水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 9月26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三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及部门职责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生产设备有3个电镀槽、4个清水池,主要原料有氯化钾镀锌主光剂、稀盐酸、氯化钾;机械配件成品100余公斤。现场检查时经营者外出做工,未进行生产,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情况,电镀工艺未配套建设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有酸雾,可闻到刺鼻气味,有生产痕迹。 该企业从建成投产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投入生产运营。	属实	针对检查情况,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作坊经营者:一是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二是自行拆除设备,清理原料,恢复原状。经营者承诺将在10日内将原料清理,设备拆除到位。醴陵市水利局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湘醴水责停字[2020]26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无	醴陵市人民政府
22	X2020092402	醴陵市李耿镇中洲烟花公司有一台20吨的燃煤锅炉,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影响居民健康,该锅炉未办理任何手续,且现在醴陵市严禁燃煤。	株洲市醴陵市	大气	该企业于2018年7月18日,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文件,批复要求该公司外筒压模热力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由于生物质热能达不到,实际燃烧焦炭。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针对该情况于2018年11月5日,向醴陵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说明情况,要求变更环评,改为燃煤锅炉。 2020年7月1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下达了《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就燃煤锅炉环评变更重新编制项目环评。	属实	2020年9月25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现场下达监察文书,要求:1.企业进一步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措施,建设厂区清洁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池,对排水沟渠进行彻底清理;2.对厂区内沉淀池进行彻底清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3.导热油设备区域采取防护措施,完善围堰设施,对锅炉房、导热油设备车间清洁废水安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4.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锅炉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制定相关监测方案,严格按方案执行到位;5.尽快完成燃煤锅炉环评变更手续。	无	醴陵市人民政府